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8.31 北市法一字第 09532252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對無證營業之攤販，得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取締之，如經取締後仍擺設攤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，處罰後仍不履行者，得依第 31 條連續處罰至其拆除攤位為止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路○○巷○○號對面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空地（地號：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○○地號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定為道路用地，本府工務局則認定非既成道路，然上址現有無照攤販據以營業，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分局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字第 09534180900 號函。

二、查無證攤販營業於旨揭空地上，除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其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外，依據本會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430242600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旨揭地點既為私有之法定空地，尚非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似非合於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道路，故似無該條例之適用。惟依據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無證或妨害交通、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，由本府警察局負責。」據此，貴分局對於無證營業之攤販，得依前揭攤販管理規則取締之，如經取締後仍擺設攤位者，得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；經處以怠金後仍不履行者，並得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連續處罰至其拆除攤位為止或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為直接強制執行。」。

三、是以，貴分局對於無證營業之攤販，得依前揭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取締之，如經取締後仍擺設攤位者，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理。檢附本會上開函釋，併請酌參。

備註：本件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已修正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。